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  
关系；

(四)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管理、咨询、保荐、  
承销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往来的人员，或者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其他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关联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关联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关联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关联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关联事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为适应公司发展对会计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圣湘生物会计专业于2017年设立会计专业，聘请曾昭博（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教授担任。

八、被提名人的姓名在圣湘生物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曾昭博

曾昭博，男，1975年12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现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副经理兼财务部部长，为圣湘生物全资子公司圣湘生物（长沙）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密切关系。

本委员会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

提名八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覃勇君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

准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专业兼职、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等资料。候选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任职资格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登记表

如下，请各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留意。

何明强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此外还附列如下：

覃勇君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对法律法规有深刻理解和认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一、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

工作经历；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的法律法规，毕业于湖南政法管理

专业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税务师、中级职称等

工作经历和执业资格，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

被提名人已取得下列资格证书

的处罚资料。

下列资料：(一) 教育背景和学历证明

二、被提名人任职的独立性

的要求：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1号—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说明书指引第1号（2020

年修订）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拟十八职或老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任或担任“独立董事”；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担任其他职务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职务的（如适用）；

“任职”中，非高级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

职业操守规范等规定。见 Article 16.1.1

和 Article 16.1.2

和 Article 16.1.3

和 Article 16.1.4

和 Article 16.1.5

和 Article 16.1.6

和 Article 16.1.7

和 Article 16.1.8

和 Article 16.1.9

和 Article 16.1.10

和 Article 16.1.11

和 Article 16.1.12

和 Article 16.1.13

和 Article 16.1.14

和 Article 16.1.15

“任职”中，非高级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

职业操守规范等规定。见 Article 16.1.1

和 Article 16.1.2

和 Article 16.1.3

和 Article 16.1.4

和 Article 16.1.5

和 Article 16.1.6

和 Article 16.1.7

和 Article 16.1.8

和 Article 16.1.9

和 Article 16.1.10

和 Article 16.1.11

和 Article 16.1.12

和 Article 16.1.13

和 Article 16.1.14

和 Article 16.1.15

和 Article 16.1.16

和 Article 16.1.17

和 Article 16.1.18

和 Article 16.1.19

和 Article 16.1.20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七）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八）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十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二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二十一）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二十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二十三）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规定。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四) 在上市公司担任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八)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被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处罚。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且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

前述所称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且不存在同时在两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本提名人对被提名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并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职务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的情形

，并引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除已向贵所披露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贵所披露上述声明的重要性，并特此声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勇 声明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提名人与被提名人的声明

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骥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办

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提名人的提名、选举、辞职、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及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圣湘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

立董事候选人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资格，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马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马骥先生

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马骥先生

马骥先生

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类交易所自律监管等规范性文件

马骥先生

马骥先生，身份证号：360601197801010011，国籍：中国，

(四)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7〕6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7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0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9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2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37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3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4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6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7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8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29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0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1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2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4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6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7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8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9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0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1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2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4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三十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认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5号）等有关规定（如适用）；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前任职期间

并未确认符合要求。

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